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有關林○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有違：

(一)按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方式，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有不當訊問情形部分，經檢視本案偵查之影錄音光碟，發現檢察官於：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陳○彰、王○豐；

同年 12 月 6 日訊問黃○倫、鄭○芳；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樂、同年 12 月 13 日訊問方○華；同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葉、95 年 1 月 4 日訊問陳○笙、同年 1 月 16 日訊問施○杰、林○臻；同年 1 月 17 日訊問王○德；同年 1 月 19 日偵訊被告何○臣、鄭○芳；同年 1 月 24 日訊問方○峰、李○秀、潘○梅；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同年 2 月 10 日訊問黃○賜、詹○荃；同年 2 月 14 日訊問劉○芬；同年 2 月 17 日訊問黃○倫；同年 2 月 22 日訊問連○蘭、許○銘、鍾○豐、黃○芸、劉○卿；同年 2 月 24 日訊問張○文、沈宗保、張○溫、陳○美、潘○琴、張○銘；同年 2 月 27 日訊問賴○煌；同年 3 月 7 日訊問溫○如；同年 3 月 9 日訊問張○松、吳○豐、鄭○華、張○源、盧○桂、陶○琪、盧○書、李余○美、李○城、姚○如、陳○晴；同年 3 月 14 日訊問楊陳○美、陳○賢、徐○逸、高○如、沈林○芳、賴○智及偵辦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他字第 197 號偽證案於 96 年 7 月 4 日訊問黃○倫等人時，屢以大聲怒罵、拍桌、摔卷宗或告以將聲請法院羈押等不當、不雅之言語或方式威嚇受訊問人。另依陳訴人所陳本案檢察官於 83 年間偵辦該署 83 年度偵字第 2516 號有關林○二等人違反選罷法案件，亦有拍桌、怒罵等不當訊問情形，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足證。顯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有違。

- (三)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其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

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本案約詢時，本案檢察官略謂：本案係因涉嫌犯案之人數眾多，訊問人數近 300 餘人，緩起訴 80 多人，為避免聲押及起訴之人數過多，因此用較強硬嚴格之態度，加以勸告說明，並以較疾言厲色之方式訊問。而本案訊問被告態度及用語不當部分，法務部前已以 96 年 10 月 3 日法令字第 0961304015 號令，為記過二次之處分。法務部檢察司長略謂：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方式等，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另法務部亦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明定檢察官訊問態度應和藹懇切，而實務上則是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落實。惟基於人性尊嚴維護之觀點，及避免國家及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法務部應確實督導檢察官落實遵行上開規定，並研議將該相關規定列明於傳票上，明確告知受訊問人，進一步促使檢察官確實遵行，以維被告人權之保障。

二、有關本案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一)按有關傳喚被告之方式及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76 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於94年12月5日訊問王○豐、陳○彰、何○臣；同年12月6日訊問彭○妹；同年12月8日訊問陳○書；95年1月10日訊問翁○然、何○蓉、何○琪、李○傑、何○臣等人時，經電話通知當事人後，當事人自動到案，卻違法拘提，報告書並載明拘提解送到案，有拘提不合法及不實登載之情形。

(三)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上開被告除彭○妹係於偵訊前一日核發拘票外，其他均係於偵訊當日核發拘票，拘提理由均為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項，而其中王○豐、陳○彰、何○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並解送到案，彭○妹之拘提報告書載明親自前來說明案情，陳○書拘提報告書空白，翁○然、何○蓉、何○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當場拘提，何○琪、李○傑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到案。按傳喚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固應用傳票，但被告如係經電話通知而自動到案，縱未使用傳票，對其所為訊問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情形時，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亦得逕行拘提。因此本案被告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判筆錄），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三、有關本案偵查案卷資料，其中部分人員卷內確未發現

有逮捕通知書附卷。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 (一)按有關被告經傳喚或自行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其相關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對於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踐行逮捕及告知手續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適用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前述逮捕之告知，應以書面記載逮捕之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逮捕時間，交付受逮捕之被告。」分別有明文規定。
- (二)本案陳訴人指陳：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樂；同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葉；同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奎、謝○賢、翁○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敬、紀○君；同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臣；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時，檢察官於訊問後，經諭知逮捕解送台東地檢署，惟未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亦未聲請法院羈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

(三)查本案約詢時，本案檢察官稱：本案逮捕通知上均已註明係因涉嫌妨害投票罪案，且犯罪嫌疑重大，有逮捕必要等語，無所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惟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葉；94 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奎、謝○賢、翁○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敬、紀○君等人時，確有製發逮捕通知書，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之規定。惟 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94 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樂；95 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臣；95 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等人部分，卷內並未發現逮捕通知書。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確實改善處置見復。